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修正版）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配合機關：各級地政機關

貳、現況概述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因應現階段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與土地規劃管理，特於 84 年度舉辦「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經完成有「地籍資料、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現況」等主要項目調查，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作為研訂開發與策略之參考，原住民保留地亟待由直轄市及縣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完成，以確保其土地權益，特定本計畫執行。
-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滿五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參、計畫目標

- 一、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
- 二、補助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之專案行政人員共 63 人，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代書證件及建檔異動等業務，以解決地方政府及公所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之工作。

- 三、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研習，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各級主管及主辦人員熟練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審查專業知能，及服務理念、工作方法、熟諳基本法令觀念、素養與為民服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知悉權利回復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 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由各縣市政府及公所調查、辦理，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葛及分配不公問題，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冀望原住民愛惜土地並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 六、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異動更新工作，請各縣政府督導各公所上網更新資料，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及上線申辦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肆、計畫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內烏來等 30 個山地鄉（區）、25 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

伍、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地點	工作內容	實際核定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備註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原住民保留地區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 30 個山地鄉(區)、25 個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之專案行政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權利回復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縣鄉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36,055,776 (33,805,776+2,250,000)	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新竹縣等 8 個縣政府及烏來區等 56 個鄉(鎮、市、區)公所	公務預算 31,266,272 元、公益彩券回饋金 4,789,504 元
總計			36,055,776		

陸、經費籌應：

經費來源	預算經費		各季分配百分比(%)					備註
	金額 (千元)	分擔率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	31,266	87	15	20	35	30	100	
公益彩券回饋金	4,789	13	15	20	35	30	100	
總計	36,055	100	15	20	35	30	100	

柒、計畫進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工 作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備註
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之專案行政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 四、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五、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購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5	20	35	30	第4季至10月底
累計進度	15	35	70	100	

捌、實施方法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登記方面

- (一) 對於未辦理登記使用或租用手續土地，分村(里)分期通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處理，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
- (二) 經登記耕作權、農育權及地上權之土地，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會同耕作權人、農育權人及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

二、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 (一)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以解決原住民鄉之人力不足及原住民土地權利之維護問題。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執行月報表函報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縣政府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業務執行月報表彙整後函報本會。
- (三) 計畫內如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即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內原住民族土地專案行政人員)(附表 3)，須由地方政府及該專案行政人員配合「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相關內容辦理。(詳如本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69957 號函送該計畫)

三、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 (一) 對象
 - 1、一般民眾及村里民。
 - 2、各直轄市、縣、鄉(鎮、市、區)、村(里)有關工作人員。
- (二) 政令意見交流內容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有關資訊與法令規章。
- (三) 意見交流方式
 - 1、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利用村里民大會、農事、家政研究班及其他相關集會或依部落、村里分布等辦理意見交流事項。
 - 2、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舉辦縣、鄉、鎮、村里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各

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保留地各權利人周知。

3、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承辦地政等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講習、研討。

（四）意見交流項目

1、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規命令意見交流。

2、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加強意見交流權利回復相關計畫及申辦流程。

（五）提報執行成果：

本年度計畫完成時，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本(11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依行政層級送縣(市)政府後，由各縣(市)政府作成該縣(市)執行成果表，並於次(112)年2月前函送原民會。

四、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一）調查：各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擬定計畫送本會。

（二）審查：由本會依據各縣政府陳報之計畫一一詳加審查。

（三）核定：辦理分割之土地，補助經費由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縣政府辦理。

（四）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

五、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

（一）電腦機房安全維護。

（二）網路連線作業及資訊系統使用者管理：建立連線架構，審查帳號申請人資料並核發使用權限，申請人需填寫資料保密切結書。

（三）系統資料庫運作維護、資料備援、上線輔導諮詢及教育訓練：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操作介面雖然簡單，但因業務功能項目繁多，加上各直轄市、縣及鄉（鎮、市、區）單位作業人員經常有異動又沒辦理交接之情形，需長期持續提供系統上線之輔導與諮詢服務，以順利推動各單位使用與操作。

（四）各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線上作業：包含「所有權移轉管理」、「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政府撥用管理」、「帳號管理」、「土地標示異動管理」、「土地現況調查管理」、「申請人管理」、「國有土地管理」、「補辦增劃編查詢」及「租金管理」

等功能模組。均應進行線上作業，各項申請案件，從鄉公所收件開始即進行線上作業，建立每一筆申請資料，配合人工審核手續，可達到有效控制每一筆申請案件，查詢作業流程狀況，可加強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更精確，更有效之管理。

- (五) 透過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檢核各直轄市、縣政府需釐正問題，詳細問題清單並置於系統內，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區、市)公所列印各項問題清單，協助所轄鄉(鎮、區、市)公所確認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逐筆查明處理，以釐正各筆土地地籍資料。
- (六) 本會分配督導區督導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辦理檢核釐正作業，並至少邀集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召開釐正處理作業檢討會議乙次，並於年終土地業務檢討會時提出報告資料，作為下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參考。
- (七) 實施資訊系統異動更新教育訓練。
- (八) 辦理釐正：
A1：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庫經鄉(鎮、市、區)公所確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內政部地政司未註記。

玖、預期效益

- 一、為保障原住民生計，辦理土地分配、權利回復等事宜。
- 二、解決原住民申請受配國有土地之糾葛，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確立土地地籍權屬，早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資源潛能。
- 四、經由協辦臨時人員之協助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等業務。
- 五、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正確性，有效提昇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效率，加速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確立土地權屬，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維護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系統之軟硬體正常使用，辦理連線作業即時更新資料，並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查詢及通知民眾提出申請，以加速作業效率；輔助原住民保留地統計資訊的結構分析工作，將統計資料加以篩選、分類、彙總產生實體資料，提供使用者依不同的分析資料，找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的重點，作為決策之依據。

拾、預算經費分配明細表

預算項目	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經費(附表1)	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及專案行政人員經費(附表2、附表3)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4)	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附表5)	複丈分割地籍整理經費	實際核定金額總計
經費(元)	1,924,370	30,031,334 (26,217,840+3,813,504)	874,062	976,000	2,250,000	36,055,776
來源	本會公務預算	本會公務預算：土登人員；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行政人員	本會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回饋金	本會公務預算	

本年度計畫補助原則：

- 一、補助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費，暨補助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縣市政府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10 元，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20 元，登記書狀費每筆補助 80 元，旅運費補助 19,200 元(含土登人員)或補助 9,600 元 (僅承辦人)。
 - 二、補助縣鄉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計 55 人薪資及勞保負擔金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476,688 元，總計 26,217,840 元。補助縣(市)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補助款計 8 人薪資及勞保負擔金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476,688 元，總計 3,813,504 元。
 -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地籍資料更新業務、編印相關地政法令、規定，意見交流講習會及一般事務費。
 - 四、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土地分配專案補助款。
 - 五、有關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補助款，教育觀摩經費不予補助，且不得購買紀念品。
 - 六、補助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既成道路複丈分割費用，依分割後筆數每筆補助新臺幣 800 元、鑑界費 4,000 元、業務費 400 元。
 - 七、參酌各單位成果報告。
 - 八、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 拾壹**、執行本計畫之本會、直轄市、縣、鄉鎮市區各級工作人員辦理績效，除依執行情形成果作為考核依據外，各直轄市、縣、鄉鎮市區執行情形並由本會隨時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抽查，並列入考核成績計算。

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合計	備註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含業務費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經費(附表3)	4.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4)	5.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附表5)		
合計		1,924,370	26,217,840	3,813,504	874,062	976,000	33,805,776	總計63名
宜蘭縣		92,300	1,430,064	476,688	37,840	122,000	2,158,892	共補助4名
	宜蘭縣政府	4,900		476,688		122,000	603,588	補助1名人力
	南澳鄉公所	40,200	953,376		20,640		1,014,216	補助2名人力
	大同鄉公所	47,200	476,688		17,200		541,088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32,200	476,688				508,888	共補助1名
	新北市政府						-	
	烏來區公所	32,200	476,688				508,888	補助1名人力
桃園市		74,200	476,688	-	27,520	-	578,408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5,000			17,200		22,200	
	復興區公所	69,200	476,688		10,320		556,208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91,200	953,376		6,880		1,051,456	共補助2名
	新竹縣政府	4,800					4,800	
	尖石鄉公所	64,200	476,688		3,440		544,328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22,200	476,688		3,440		502,328	補助1名人力
苗栗縣		64,280	953,376	476,688	43,470	122,000	1,659,814	共補助3名
	苗栗縣政府	1,480		476,688	3,440	122,000	603,608	補助1名人力
	泰安鄉公所	27,200	476,688		22,830		526,718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25,200	476,688		13,760		515,648	補助1名人力
	獅潭鄉公所	10,400			3,440		13,840	
臺中市		51,500	953,376		17,200		1,022,076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					-	
	和平區公所	51,500	953,376		17,200		1,022,076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153,900	1,906,752	476,688	27,520	122,000	2,686,860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10,500		476,688		122,000	609,188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94,200	953,376		20,640		1,068,216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49,200	953,376		6,880		1,009,456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39,000	476,688		22,830		538,518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1,800					1,800	
	阿里山鄉公所	37,200	476,688		22,830		536,718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82,900	1,430,064	476,688	40,030	122,000	2,151,682	共補助4名
	高雄市政府	2,300		476,688		122,000	600,988	補助1名人力
	那瑪夏區公所	29,200	476,688		6,880		512,768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26,200	476,688		22,830		525,718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25,200	476,688		10,320		512,208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449,120	6,196,944	476,688	182,942	122,000	7,427,694	共補助14名
	屏東縣政府	25,120		476,688		122,000	623,808	補助1名人力
	來義鄉公所	64,200	953,376		22,830		1,040,406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29,200	476,688		22,830		528,718	補助1名人力
	瑪家鄉公所	51,200	953,376		22,830		1,027,406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49,200	953,376		22,830		1,025,406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31,200	476,688		20,632		528,520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64,200	953,376		22,830		1,040,406	補助2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54,200	476,688		20,640		551,528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44,200	953,376		20,640		1,018,216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0,100					10,100	
	滿州鄉公所	26,300			6,880		33,180	
臺東縣		418,940	5,243,568	476,688	286,760	122,000	6,547,956	共補助12名
	臺東縣政府	17,140	953,376	476,688		122,000	1,569,204	補助3名人力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合計	備註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含業務費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經費(附表3)	4.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4)	5. 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附表5)		
	臺東市公所	19,600			17,200		36,800	
	卑南鄉公所	32,200	476,688		13,760		522,648	補助1名人力
	金峰鄉公所	31,200	476,688		13,760		521,648	補助1名人力
	太麻里鄉公所	29,200	476,688		22,830		528,718	補助1名人力
	達仁鄉公所	26,200	476,688		20,640		523,528	補助1名人力
	大武鄉公所	34,200	476,688		20,640		531,528	補助1名人力
	關山鎮公所	19,600			20,640		40,240	
	海端鄉公所	26,200	476,688		17,200		520,088	補助1名人力
	延平鄉公所	25,700	476,688		20,000		522,388	補助1名人力
	蘭嶼鄉公所	33,600	476,688		17,200		527,488	補助1名人力
	池上鄉公所	18,100			17,200		35,300	
	長濱鄉公所	29,600			22,830		52,430	
	成功鎮公所	31,200	476,688		22,830		530,718	補助1名人力
	東河鄉公所	29,600			22,830		52,430	
	鹿野鄉公所	15,600			17,200		32,800	
	花蓮縣	374,830	5,720,256	953,376	181,070	244,000	7,473,532	共補助14名
	花蓮縣政府	13,130	476,688	953,376		244,000	1,687,194	補助3名人力
	花蓮市公所	11,600			6,880		18,480	
	秀林鄉公所	40,300	476,688				516,988	補助1名人力
	新城鄉公所	11,800			10,320		22,120	
	壽豐鄉公所	37,200	476,688		10,320		524,208	補助1名人力
	吉安鄉公所	27,700	476,688		13,760		518,148	補助1名人力
	玉里鎮公所	29,200	476,688		22,830		528,718	補助1名人力
	富里鄉公所	26,200	476,688		17,200		520,088	補助1名人力
	瑞穗鄉公所	35,200	476,688		17,200		529,088	補助1名人力
	卓溪鄉公所	23,700	476,688		13,760		514,148	補助1名人力
	豐濱鄉公所	34,200	476,688		20,640		531,528	補助1名人力
	萬榮鄉公所	25,200	476,688		20,640		522,528	補助1名人力
	鳳林鎮公所	31,200	476,688		20,640		528,528	補助1名人力
	光復鄉公所	28,200	476,688		6,880		511,768	補助1名人力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宜蘭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縣鄉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設備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9,8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40,0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509,436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差旅費)如附表 1。 2. 人事費如附表 2 及附表 3。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及協辦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差旅費)：135,600 元 2. 人事費：919,272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1,054,872 元</p>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 3. 地政業務用電腦相關設備及 PD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28,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31,6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519,236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檢修保養或圖資更新及維護。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2. 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透過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檢核需釐正問題，詳細問題清單並置於系統內、採購 GIS 定位系統(軟硬體)電腦裝置，透過定位系統之應用，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有更精確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459,636 元 2. 設備費：42,6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502,236 元</p>	
桃園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軟硬體設備更新及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統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10,000 元 2. 人事費：905,088 元 3. 設備費(含軟體更新費)：60,0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975,088 元</p>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 轉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	1. 業務費(含差旅費)：109,2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轉登記及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相關業務。 3. 更新現有軟硬體設備及辦理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統計作業。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含軟體更新費):40,000 元 合計：608,836 元	
新竹縣政府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業務費:10,200 元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土登人員、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100,2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559,836 元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土登人員、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35,4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495,036 元	
苗栗縣政府	1. 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	1. 業務費：2,86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60,000 元 合計 522,49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p>地專案行政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p> <p>3.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縣鄉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p>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p>1. 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p>	<p>1. 業務費：31,200 元</p> <p>2. 人事費：459,636 元</p> <p>合計：490,836 元</p>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p>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30,000 元</p> <p>2. 人事費：459,636 元</p> <p>合計 489,636 元</p>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業務費 25,000 元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p>1.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p> <p>2. 僱用 2 名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77,340 元</p> <p>2. 人事費：919,272 元</p> <p>3. 設備費(含維護費)：150,000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p>保留地之相關業務。</p> <p>3. 維護並加強電腦、周邊設備功能，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充實電腦知識以提高服務品質。</p> <p>4. 與東勢地政事務所電腦連線、串聯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訊)網路直接上網查對地籍資料異動提供更(釐)正。</p>	<p>合計 1,146,612 元</p>	
<p>南投縣政府</p>	<p>1. 已設定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審查筆數 400 筆、所有權移轉登記 650 筆，合計 1050 筆。</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行政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p> <p>3. 添購電腦設備及電腦週邊軟體系統升級及維護。</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112,500 元</p> <p>2. 人事費：919,272 元</p> <p>3. 設備費：100,000 元</p> <p>合計 1,131,772 元</p>	
<p>南投縣仁愛鄉公所</p>	<p>1. 已設定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審查筆數 400 筆、所有權移轉登記 350 筆，合計 750 筆。</p> <p>2.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計 2 人。</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154,200 元</p> <p>2. 人事費：919,272 元</p> <p>3. 設備費：100,000 元</p> <p>合計 1,173,472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3.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系統維護與異動更新。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計 2 人。 3.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系統維護與異動更新。	1. 業務費(含差旅費)：130,800 元 2. 人事費：919,272 元 3. 設備費：10,000 元 合計 1,060,072 元	
嘉義縣政府	督導及辦理阿里山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	業務費(含差旅費)：13,000 元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 3. 電腦軟硬體升級及週邊設置與裝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71,6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2. 設備費(含電腦硬、軟體升級)：10,000 元 合計 541,236 元	
高雄市政府	1. 補助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之薪資及督促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2.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	1. 人事費：461,232 元 2. 設備費(含差旅費)：272,000 元 合計 733,232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購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7,2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496,836 元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 3. 電腦硬體、軟體升級及週邊設置與裝設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1,8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含升級及裝設費)：60,000 元。 合計 561,436 元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 4. 汰換 GIS 查報定位外業系統 PDA 版並更新本區彩色正射影電子圖及地籍圖檔。	1. 業務費(含差旅費)：28,200 元 2. 人事費：458,616 元 3. 設備費：79,000 元 合計 565,81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屏東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設定登記，預計辦理 2,512 筆、面積 1,125 公頃。 辦理所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辦理本縣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425,600 元 人事費：459,636 元 設備費：150,000 元 <p>合計 1,035,236 元</p>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更新異動地籍資料及安裝本鄉各段圖冊之壓縮板作業系統及定期保養與維修電腦週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37,200 元 人事費：459,636 元 設備費(含維護費)：10,000 元。 <p>合計 506,836 元</p>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權利回復所需業務費。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彩色列印軟硬體設備、PDA 檢修保養或圖資更新及周邊設備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77,600 元 人事費：919,272 元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50,000 元 <p>合計 1,046,872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127,400 元 2. 人事費：919,272 元 3. 設備費：50,0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1,096,672 元</p>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權利回復所需業務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更新電腦提升作業速度及圖資顯示效果。 4. 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5. 參加資訊系統異動更新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差旅費)：73,200 元 2. 人事費：919,272 元 3.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60,0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1,052,472 元</p>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及會勘講習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安全之網路作業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0,8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30,0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488,616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境。 4. 辦理及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申請及異動之行政作業。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 以線上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更新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地籍資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1. 業務費(含設備費)： 120,000 元 2. 人事費：919,272 元 合計 1,039,272 元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1. 輔導本鄉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	1. 業務費：82,2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32,000 元 合計 573,636 元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64,200 元 2. 人事費：919,272 元 3. 設備費：30,000 元 合計 1,013,472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	業務費(含設備費)： 27,500 元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建全地籍資訊地籍資料，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供線上查詢。 3. 辦理及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申請及異動之行政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59,660 元 2. 設備費：50,000 元 合計 109,660 元	
臺東縣政府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異動及更新教育訓練。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140,000 元 2. 人事費：1,838,544 元 3. 設備費：150,000 元 合計 2,034,464 元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7,2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35,000 元 合計 531,83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僱用永普部落毗連東興段 262 地號現況房屋基地地籍整理及權利回復專案臨時行政人員。 4.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52,200 元 2. 人事費: 919,272 元 3. 設備費: 40,400 元 合計 1,011,872 元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40,800 元 2. 人事費: 459,636 元 3. 設備費: 6,200 元 合計 506,636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7,200 元 2. 人事費: 459,636 元 3. 設備費: 26,400 元 合計 523,23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1,8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491,436 元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46,200 元 2. 人事費: 459,636 元 3. 設備費: 70,000 元 合計 575,836 元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7,600 元 2. 設備費: 60,000 元 合計 87,600 元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1,800 元 2. 人事費: 459,636 元 3. 設備費: 50,000 元 合計 541,436 元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0,900 元 2. 人事費: 459,636 元 3. 設備費: 90,0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合計 580,536 元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5,12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504,756 元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4,5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494,136 元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55,2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514,836 元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0,8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110,800 元 合計 611,23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45,600 元 3. 設備費: 10,800 元 合計 55,600 元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業務。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 20,400 元 2. 設備費: 70,000 元。 合計 90,400 元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縣內業務宣導研習、法令彙編印刷、審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督導所轄鄉鎮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各項雜支及國內旅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專案行政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3. 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00,000 元 2. 人事費: 1,378,908 元 3.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 200,000 元 合計 1,878,908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購軟硬體設備、更新等作業。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助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	業務費(含設備費): 170,000 元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1.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土審出席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旅運費): 162,364 元 2. 人事費: 459,636 元 3. 設備費: 5,000 元 合計 627,000 元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保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設備更新作業。	1. 業務費(旅運費): 51,600 元 2. 人事費: 459,636 元 3. 設備費: 50,000 元 合計 561,236 元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	1. 業務費(含旅運): 59,000 元 2. 人事費: 459,636 元 3. 設備費: 50,000 元 合計 568,63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GIS 外業行動地理資訊系統及 PC 端軟、硬體設備等維修費相關作業。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電腦(PDA)地籍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個人手提式電腦 2 台及其週邊設備維護。	1. 業務費(旅運費)： 48,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10,000 元 合計 517,636 元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維護異動更新作業。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設備費)： 31,8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491,436 元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資訊系統資料、相關設備維護、異動及碳粉、文具紙張等費用。	1. 業務費(旅運費)： 192,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20,000 元 合計 671,236 元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27,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69,220 元 合計 555,85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時人員。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異動更新工作。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旅運費)： 30,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489,636 元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旅運費)： 27,3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486,936 元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旅運費)： 57,18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合計 516,816 元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1.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籍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更新作業。	1. 業務費：80,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70,000 元 合計 609,63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籍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更新作業。	1. 業務費：40,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10,000 元 合計 509,636 元	
合 計		業務費(含差旅費) 4,323,024 元 人事費 33,080,184 元 設備費 2,720,220 元 總計：40,123,428 元	

附表1

111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助款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核定筆數	目標筆數	鄉鎮市區公所 補助款	縣市政府 補助款	合計金額〈元〉
		筆數	面積					
新北		130	90.0000	130	150	32,200	0	32,200
	烏來	130	90.0000	130	150	32,200		
宜蘭		490	117.6813	490	600	87,400	4,900	92,300
	大同	280	70.3132	280	300	47,200		
	南澳	210	47.3681	210	300	40,200		
桃園		500	150.0000	500	600	69,200	5,000	74,200
	復興	500	150.0000	500	600	69,200		
新竹		480	313.6046	480	600	86,400	4,800	91,200
	五峰	30	10.1300	30	100	22,200		
	尖石	450	303.4746	450	500	64,200		
苗栗		250	45.0550	250	300	62,800	1,480	64,280
	泰安	120	25.0000	120	140	27,200		
	南庄	100	12.0550	100	125	25,200		
	獅潭	30	8.0000	30	35	10,400		
臺中		323	75.1400	323	400	51,500	0	51,500
	和平	323	75.1400	323	400	51,500		
南投		1,050	488.0000	1,050	1,150	143,400	10,500	153,900
	信義	300	138.0000	300	400	49,200		
	仁愛	750	350.0000	750	750	94,200		
嘉義		180	74.4400	180	250	37,200	1,800	39,000
	阿里山	180	74.4400	180	250	37,200		
高雄		230	104.6208	230	330	80,600	2,300	82,900
	茂林	60	25.0000	60	100	25,200		
	桃源	70	62.2880	70	100	26,200		
	那瑪夏	100	17.3328	100	130	29,200		
屏東		2,512	1,124.5700	2,512	3,530	424,000	25,120	449,120
	來義	450	73.3900	450	500	64,200		
	泰武	100	40.0000	100	300	29,200		
	瑪家	320	91.1800	320	400	51,200		
	三地門	300	200.0000	300	500	49,200		
	霧臺	120	35.0000	120	200	31,200		
	獅子	450	360.0000	450	500	64,200		
	春日	350	125.0000	350	400	54,200		
	牡丹	250	150.0000	250	500	44,200		
	滿州	167	47.0000	167	170	26,300		
	車城	5	3.0000	5	60	10,100		
臺東		1,714	522.6044	1,714	2,230	401,800	17,140	418,940
	金峰	120	90.0000	120	150	31,200		
	太麻里	100	50.0000	100	120	29,200		
	達仁	70	17.5000	70	100	26,200		
	大武	150	60.0000	150	180	34,200		
	關山	100	31.0000	100	120	19,600		
	海端	70	49.0000	70	150	26,200		
	延平	65	65.0000	65	100	25,700		
	鹿野	60	15.4400	60	120	15,600		
	池上	85	19.8137	85	100	18,100		
	臺東市	100	10.0000	100	120	19,600		
	蘭嶼	144	3.6000	144	170	33,600		
	卑南	130	29.8207	130	150	32,200		
	長濱	200	50.0000	200	200	29,600		
	東河	200	11.4300	200	300	29,600		
	成功	120	20.0000	120	150	31,200		
花蓮		1,313	293.3453	1,313	1,860	361,700	13,130	374,830
	花蓮市	20	0.6000	20	50	11,600		
	新城	22	0.6998	22	50	11,800		
	秀林	211	50.2000	211	240	40,300		
	壽豐	180	48.0000	180	240	37,200		
	吉安	85	0.8500	85	120	27,700		
	玉里	100	16.5580	100	130	29,200		
	富里	70	20.4474	70	80	26,200		
	瑞穗	160	26.4298	160	240	35,200		
	卓溪	45	18.9120	45	110	23,700		
	豐濱	150	30.2000	150	180	34,200		

縣市別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核定筆數	目標筆數	鄉鎮市區公所 補助款	縣市政府 補助款	合計金額〈元〉
		筆數	面積					
	萬榮	60	15.1923	60	150	25,200		
	光復	90	29.2560	90	120	28,200		
	鳳林	120	36.0000	120	150	31,200		
總計	12縣54鄉	9,172	3,399.0614	9,172	11,750	1,838,200	86,170	1,924,370

備註：

一、縣市政府部分：

- (1) 作業辦公費(含業務費)原則每筆補助十元。
- (2) 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未申請經費。
- (3) 苗栗縣政府於本會110年12月24日函送核定計畫後提報修正計畫(調高辦理筆數)。

二、鄉(鎮、市、區)公所部分：

- (1) 作業辦公費〈含文具紙張等業務費、加班費、旅運費〉每筆補助二十元。
- (2) 縣鄉承辦人(含土登人員)兩人參加研習會及檢討會各一次，每人各二天，每天補助旅費二、四〇〇元，兩人合計一九、二〇〇元，如無土登人員，則補助承辦人九、六〇〇元。
於年度工作完畢時，填造辦理成果工作報告，層報本會備查。
- (3) 登記書狀工本費每筆補助八〇元。

附表2

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明細表

縣市	用人機關	薪資	勞保 負擔金	健保 負擔金	退休金 提撥	職業災害	年終獎金	小計	合計
宜蘭	南澳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1,430,064
	南澳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大同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新北	烏來區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桃園	復興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新竹	五峰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953,376
	尖石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苗栗	泰安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953,376
	南庄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臺中	和平區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953,376
	和平區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南投	仁愛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1,906,752
	仁愛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信義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信義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嘉義	阿里山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高雄	桃源區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1,430,064
	那瑪夏區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茂林區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屏東	三地門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6,196,944
	三地門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瑪家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瑪家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春日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來義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來義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泰武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獅子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獅子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牡丹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牡丹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霧臺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臺東	臺東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5,243,568
	臺東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大武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延平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太麻里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蘭嶼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成功鎮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卑南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達仁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金峰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海端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花蓮	花蓮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5,720,256
	秀林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鳳林鎮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萬榮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卓溪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富里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瑞穗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吉安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壽豐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豐濱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玉里鎮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光復鄉公所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55人	合計								26,217,840

一、薪資30,160元/每月，30,160×12個月=361,920元，並為支付下限

二、勞保單位負擔：投保等級為第5級（30,300元），單位負擔2,439元/每月，一年提列29,268元

三、健保單位負擔：投保等級為第5級（30,300元），單位負擔1,485元/每月，一年提列17,820元

四、職業災害：（職災費率：0.17）單位負擔52元/每月，一年提列624元

五、年終獎金以一個半月提列，30,160×1.5=45,240元

六、提撥退休金薪資之百分之六，30,300×6%×12=21,816元

附表3 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經費明細表

用人機關	薪資	勞保負擔金	健保負擔金	退休金提撥	職業災害	年終獎金	小計	合計
宜蘭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苗栗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南投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高雄市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屏東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臺東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476,688
花蓮縣政府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953,376
	361,920	29,268	17,820	21,816	624	45,240	476,688	
8人	2,895,360	234,144	142,560	174,528	4,992	361,920	3,813,504	3,813,504

- 一、薪資30,160元/每月， $30,160 \times 12$ 個月=361,920元，並為支付下限
- 二、勞保單位負擔：投保等級為第5級（30,300元），單位負擔2,439元/每月，一年提列29,268元
- 三、健保單位負擔：投保等級為第5級（30,300元），單位負擔1,485元/每月，一年提列17,820元
- 四、職業災害：(職災費率：0.17)單位負擔52元/每月，一年提列624元
- 五、年終獎金以一個半月提列， $30,160 \times 1.5 = 45,240$ 元
- 六、提撥退休金薪資之百分之六， $30,300 \times 6\% \times 12 = 21,816$ 元

附表 4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經費核定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宜蘭縣政府	辦理 2-3 場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並協助大同鄉辦理 6 場次、南澳鄉辦理 7 場次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	業務費 20,000 元	0 元(得併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辦理)
南澳鄉公所	1. 編印原住民保留地宣導資料。 2. 聘請講師辦理講習及於轄內辦理意見交流，共計 7 場次。	業務費 110,0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 場)
大同鄉公所	1. 編製宣導摺頁。 2. 於轄內 5 個村落各辦理 1 場次地政業務宣導及意見交流並辦理 1 場次訓練，預定辦理 6 場次。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 場)
桃園市政府	於轄內 10 個里各辦理 1 場次土地政策意見交流工作及業務宣導，預定辦理 10 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 場)
復興區公所	1. 編印宣導資料(手冊)，利用本區各種活動分送予民眾參閱。 2. 為落實教育宣導工作，預計 111 年度舉辦 3-5 場次(視	1. 一般事務費： 18,000 元 2. 物品費：12,000 元 合計 30,000 元	業務費 10,320 元(3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p>疫情狀況)政令宣導及派員下村各部落宣(輔)導。</p> <p>3. 為因應土地行政人員及土地權利審查委員增進專業知識及法令素質，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宣導及講習活動，藉由講習吸取土地業務相關處理經驗，憑供推展業務。</p> <p>4. 聯合相關業務公務機關辦理業務宣導，整合各單位服務與資源。</p>		
尖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講習共1場次。	業務費 5,000 元	業務費 3,440 元(1場)
五峰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講習共2場次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3,440 元(1場)
苗栗縣政府	辦理共2-3場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並協助泰安鄉辦理8場、南庄鄉辦理4場次、獅潭鄉辦理1場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3,440 元(1場)
泰安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共計8場次		
南庄鄉公所	1. 辦理各鄉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調查成果交流會。 2. 預定辦理4場次。	業務費 60,000 元	業務費 13,760 元(4場)
獅潭鄉公所	辦理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共計1場次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3,440 元(1場)
和平區公所	預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共計5場次	1. 一般事務費(說明會)80,000 元 2. 業務費(物品)50,000 元 3. 講師費 20,000 元 合計 150,0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場)
南投縣政府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計	1. 業務費 20,000 元 2. 旅運費 30,000 元 合計 50,000 元	0 元(得併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辦理)
仁愛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7場次	1. 誤餐費 28,000 元 2. 講師費 14,400 元 3. 講習資料、意見交流品及雜支 37,600 元 合計 80,0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信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2場次	1. 編印講習資料及意見交流手冊 8,000 元 2. 便當費 8,000 元 3. 雜支 1,000 元 4. 講師鐘點費 1,600 元 5. 宣導品 5,000 元 6. 活動紅布條 1,000 元 合計 24,600 元	業務費 6,880 元(2場)
阿里山鄉公所	1. 編印宣導資料(手冊)、辦理地政業務相關人員及土審委員專業訓練講習會、研討會、各村宣導會，俾使原住民知悉權利賦予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2. 辦理地政業務相關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 1 場。 3. 至各村辦理宣導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預定辦理 8 場次。	1. 文宣印製費：28,000 元 2. 講師費：10,000 元 3. 業務費：32,000 元 合計：7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場)
高雄市政府	辦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計 3 場次	1. 講師費 12,800 元 2. 旅運費 24,000 元 3. 加班費 36,000 元 4. 場地費 20,000 元 5. 相關用品費 30,000 元 6. 辦理桃源區、茂林	0 元(得併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辦理)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區及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費用 60,000 元 合計 182,800 元	
那瑪夏區公所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會及教育講習共 2 場次。	1. 宣導品費 30,000 元 2. 業務費 16,000 元 3. 雜支費 4,000 元 合計 50,000 元	業務費 6,880 元(2 場)
桃源區公所	1.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會及教育講習共 8 場次。 2. 預計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 2 場次。	1. 宣導品費 50,000 元 2. 業務費 40,000 元 4. 地政業務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講師費及誤餐業務費 10,000 元 合計 10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茂林區公所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座談會 3 場次。	1. 宣導品費 10,000 元 2. 業務費 30,000 元 合計 40,000 元	業務費 10,320 元(3 場)
屏東縣政府	編製宣導資料及縣鄉工作同仁工作研討會，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權利賦予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1. 辦理本縣各鄉巡迴意見交流會 100,000 元 2. 印製法令宣導資料 150,000 元 3. 縣鄉工作同仁工作檢討會 50,000 元 4. 業務費 20,000 元	0 元(得併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辦理)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5. 旅運費 30,000 元 合計 350,000 元	
泰武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計 8 場次	1. 各部落講習會： 40,000 元 2. 業務費 4,000 元 合計 44,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瑪家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及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8 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來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活動 8 場次	1. 宣導資料 27,000 元 2. 宣導品 45,000 元 3. 雜支費 5,000 元 4. 文具費 3,000 元 合計 8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三地門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0 場次	1. 作業費 80,000 元 2. 旅運費 10,000 元 合計 9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霧臺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8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20,632 元(6 場)
獅子鄉公所	辦理各村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8 場次	業務費 6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春日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村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2. 製作相關文宣用品發放鄉民 3. 製作布條於各村重要地點張掛宣導 4. 辦理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法令研習 1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 場)
牡丹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7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 場)
滿州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6,880 元(2 場)
臺東縣政府	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宣導共計 4 場次。	業務費 80,000 元	0 元(得併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辦理)
臺東市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0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 場)
卑南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30,500 元	業務費 13,760 元(4 場)
金峰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17,500 元	業務費 13,760 元(4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太麻里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9 場次	業務費 7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達仁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56,0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 場)
大武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 場)
關山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55,0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 場)
海端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76,3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 場)
延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20,000 元(6 場)
蘭嶼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24,0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 場)
池上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9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 場)
長濱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2 場次	業務費 72,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成功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2 場次	業務費 96,000 元	業務費 22,830 (7 場)
東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0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鹿野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7 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 場)
花蓮縣政府	辦理縣內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宣導、管理教育研習、訓練等。	業務費 100,000 元	0 元(得併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辦理)
花蓮市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有關法令規章宣導會、研習會共計 2 場次。	業務費 10,000 元	業務費 6,880 元(2 場)
新城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 5 場次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10,320 元(3 場)
壽豐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 4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10,320 元(3 場)
吉安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 5 場次	1. 業務費 44,000 元 2. 出席費 108,000 元 3. 加班費 6,000 元 合計 158,000 元	業務費 13,760 元(4 場)
玉里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規及政策意見交流會議共計 13 場次。	業務費 39,00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富里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共計5場次	業務費 17,5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場)
瑞穗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5場次	業務費 25,000 元	業務費 17,200 元(5場)
豐濱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6場次	業務費 49,2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場)
萬榮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6場次	業務費 65,6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場)
卓溪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6場次	業務費 24,000 元。	業務費 13,760 元(4場)
鳳林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講習共計6場次	業務費 36,00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場)
光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活動共計3場次	業務費 18,000 元	業務費 6,880 元(2場)
合計	335 場次	3,355,500 元	874,062 元 (259場)

附表5

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明細表

用人機關	差旅費、 加班費	業務費	小計	備註
宜蘭縣政府	42,000	80,000	122,000	1名專案行政人員
苗栗縣政府	42,000	80,000	122,000	1名專案行政人員
南投縣政府	42,000	80,000	122,000	1名專案行政人員
高雄市政府	42,000	80,000	122,000	1名專案行政人員
屏東縣政府	42,000	80,000	122,000	1名專案行政人員
臺東縣政府	42,000	80,000	122,000	1名專案行政人員
花蓮縣政府	84,000	160,000	244,000	2名專案行政人員
合計	336,000	640,000	976,000	8名專案行政人員

- 一、 差旅費、加班費：補助執行人員每人每月與人才培育執行相關之差旅費及加班費3,500元，1年42,000元。
- 二、 業務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及與執行人才培育相關之支出費用，聘有1名執行人員1年以80,000元計算。
- 三、 差旅費、加班費與業務費，得視實際情形相互勻支。

附件

縣(市)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執行成果表

表一：執行成果統計表

辦理機關	場次	人數		
		一般人員	業務人員	小計

表二：執行成果明細表

編號	辦理機關	時間	地點 (註 1)	類型 (講習會、說明會、座談會)	意見交流項目 (註 2)	對象 (一般人員、業務人員)	人數	備註
1								
2								
3								

註：1.地點請註明村里名或部落名。

2.意見交流項目請註明係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法令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